

gustav / February 22, 2011 01:13AM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金剛經》中，佛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佛滅後有龍樹講「一切法空、無自性」與「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還有陳那三分說，以「相分、見分與自證」道盡這一切法（一切存在的、認識的可能對象）只不過是我們的認識之複雜的顯現結構所成（一方面將認識之物顯現為外在，即在時空中；一方面將認識之物顯現為內在，即在時間中；一方面將這兩分之關聯的直接特性顯現為一種反省（reflective）的、自我覺察的自證），且既然認識雖看似一種活動但實質上沒有任何「發生過程」（註），事實上，所有一切事物的發生與被覺察，都是假象。

然而，《金剛經》強調，當不住相生心的覺者以正等正覺觀點觀看一切法時，於法不說斷滅相，也就是說，不以「認識」為手段或途徑去觀「相的實在（實相）」，這時實相因為「不與認識相關」，於是不算「實有（實）」或「不實有（虛）」了。因此，雖然所有一切發生與被覺察的事物都是夢幻泡影、如露如電般的假象，卻不能算是「不實有」。龍樹強調，「一切法空」與「一切法成」之間的依存（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抓準不旁落於「我見、我執」與「斷滅、虛無」的「中道」；陳那（與其後進法稱）更耐心地把一切存有之所以能區分為有效、範疇的（categorical，註二）客觀存有對象與迷亂、無效的假設對象（同前註），且任何的迷亂都不是從無而生，而是在認識能力被不當使用時依然運作的三分結構所造成，因此有別於正確的認識。因此，儘管正等正覺所觀的世界只是虛幻，但是我們不能說這一切都是不存在的，或者說這一切都是沒有根據的想像。

至此，實際上，常識當中的認識模式被拒絕了！我們不是以「我」去「認識」某種「外物」而產生某種「覺知、意識」，而是我們因為「透過了」認識將「這個世界」認識為「為我所知」。可是，儘管如此，既然認識作為一種「不發生，也非不發生」的「準活動」，有其規律，而其「結果」也有合理與不合理的區別，我們一方面不能將這被我所認識的世界看待為「不發生」的，另一方面這個世界仍然有是非對錯的區別（不管在理論上，或者在道德上），那生活在這個世界當中的覺者，仍舊有「意義」可追尋。

進而，我們若大膽檢視「輪迴」之說，輪迴者（若我們暫且撇開其「訓育」的「階段性意義」來說），是透過認識而發生的一切有為法，就這樣的外物來說，一切事物在發展當中當然受著自然的因果法則被認識為不斷往未來推進著。若我們要將「靈魂」視為一種「實有」，而將自我在肉體之外的存在形式認作一種「實有對象」，則過去的某靈魂當然與未來的某靈魂有某種因果牽連，因而，過去的我與未來的我（或許同一世，或許不同世--假如轉世也是一種可認識的對象現象的話）以及我與我過去或未來可能有關的其他人，都有因果牽連。

可是，假設「我」不是我們「應該」執著的對象，反而是我們要割棄、不做此觀的對象的話，不住於我、人、眾生、壽者之相的覺者，在得知人在此生之前為空、此生之後也空，又在深知當前的生命雖非如我們所執著、所認識的那樣「發生著」，卻也不是「沒有發生著」，而且還有價值與意義可尋，有對錯可分，僅僅知道未來會不斷發生，而生命會繼續延續--因為生兒育女、開枝散葉乃為實際能認識的「時空中的外在事物」，而且親情、尊嚴、存在本身之純然幸福等等確實為正確的認識所能供給與區別的價值，在這個情形下，我們雖然明瞭「真的就算僅此一生」，就算沒有天堂地獄，沒有前世來生，我們都應該勇敢、堅強且真心享受地吞吐著每一口氣，秉持這一份心與情感去取用、去付出、甚至去犧牲，這當中的價值，豈是那不能用我們的認識去遮除而假設的天堂地獄或者前世來生所能比擬的呢？在「一無所住」的生命情態裡，就有無條件的幸福可得了！

註：我若嘗試給陳那這個說法（出自《因明正理門論》）給個理由，或許可說：既然見分是一種時間的顯現，若認識整體（三分之整合）本身還發生、也就是被覺察於時間當中，這個想法是自相衝突的。

註二：依據康德於「categorical imperative/kategorische imperativ」的用法，無法由主觀抉擇所遮遣排除的唯一結果/目的。假設（hypothetical），意味著只能透過知性邏輯的遮遣排除，將主體對象藉由另外一個對象的圈定以達認識與進一步理性操作的意思。

All rights reserved © gustav

Edited 13 time(s). Last edit at 08/08/2013 11:58PM by gustav.

mimizorro / February 24, 2011 05:22A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金剛經是用來訓練節奏感的，沒什麼好分析的，從字面上看，你的節奏感還是太僵

gustav / February 24, 2011 03:18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節奏是很重要的！像《金剛經》的節奏就特別清高。

不過節奏感也是很私密的，要不就要有信任的對象、要不就要把一切對象都當作信任的對象，要不就是不把對象當一回事，才能展現。

你可以幫我修修嗎？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2/24/2011 03:40PM by gustav.

mimizorro / March 02, 2011 07:51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經典本身就是一重bliss body, 幸福莫過於 by the bliss, in the bliss, for the bliss

任何一行的婆羅門都是清高的，你只要欣賞它，參與它，吸收它，忘懷它就可以了

心不疑乎手，手不疑乎筆，忘手筆，然後知書之道，能做到如此舒適自然的話，就越過信任不信任的問題了

念念經又算什麼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3/02/2011 07:52PM by mimizorro.

gustav / March 02, 2011 11:29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這樣的 by-pass，正是硬不把對象當一回事。此中當有真義，但共鳴可遇不欲求，獨善其身就好。

mimizorro / March 03, 2011 06:30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你信任我嗎？你愛我嗎？是的話，請簽字畫押。這是典型的商業階層的邏輯。

調好了音的合奏這種共鳴就是偽共鳴，冥契自然是另一碼事。

玩索而有得，大部份的人一輩子都沒得好玩，節奏感不好，膽子又小

獻上伍佰歌一首：如果這都不算愛

gustav / March 03, 2011 11:53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簽名畫押與商業等等與話頭距離太遠，我以為我們在討論的是大乘小乘的差別。

Edited 1 time(s). Last edit at 03/03/2011 11:54PM by gustav.

mimizorro / March 04, 2011 03:42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很遠嗎？不是在同一網頁上嗎？

我以為我們在瞎扯淡

Zhixing / March 18, 2011 10:13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對於"智"或"實相"不是現象顯現之立論，
誠如您所言："智"不是在現象顯現；但現象可以顯現、呈顯"智" (不知道是否有錯解，如有請您糾正)
因為後來想到"不可思議".....
而且也想到一些例子，所以可能是這樣。
這很有趣，如果是這樣，那"智"又以怎樣來呈顯？甚至又怎麼可能？
當然這是很關鍵的問題，有沒有可能"開顯實相"(完完全全的"智")？

p.s

如要放一些東西上來，
屬於音檔類，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似乎無法直接丟上這裡，
那是一定要藉由丟到其他網站，然後再把網址連結過來嗎？

gustav / March 19, 2011 02:49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金剛經》中佛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我想，這就是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在色、聲、香、味、觸的感知當中，皆因為與「意」俱轉而成為為「意」所分別的「定解」，因而成為顛倒之見，而不得見真如。

然而，當覺者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住相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既為「菩提」、「覺」，且為佛所「得」（領受，
apprehend），因而不成斷滅虛無（即，有別於「不覺」）；然而，在當中因不住相而「無法可得」（no object to a
pprehend/conceive），卻又「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想，這應該指的是：在照見一切事物（色等之中）之中，在「所見」裡面反觀察照「見」者本身吧。

由於「見」者本身因其「直接」且「離分別」的特性，一方面既讓見者自身洞察「一切所見（包含其自證）」的本質（即虛妄），一方面也見到「見」自身作為一種覺察在時空迭轉當中既「直接參與於這個宇宙」又「不受色等物質作用影響」的奇妙、完滿狀態。

一切事物既直接為「見」所參與而「得」（apprehended），則「見」便展現於一切事物之中，離事物（不覺）則無見；又，若只覺「所見」而不覺「見者」的參與，「所見」就成定解之物，隨後便起「有見」與「愛見」的執著，隨後就起煩惱；若覺「所見」且覺「見者」，「見一切諸法皆虛妄」、「頓忘人法（我、物）之分」、乃至於「奇妙、完滿的愉悅」等等，也都是「所得」（apprehended），若去「見」它則使它成為「虛妄」；若直接在那當中，則就連所見的色等境物都妙不可得了。

佛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可得，所以我們只是「應作如是觀」，而不是執著一切法為夢幻泡影、如露如電，也不去求得「空」。本來就是智轉識成，自然就能在識中「證明」智有，而重點也不在得智，也不需要見到「智識」，因為「識」本來就是「智」了，重點是「如何觀」。

不可得，就不成現象；但因不得，而福德不可量。

以上，請您指教。

Edited 5 time(s). Last edit at 03/19/2011 06:10PM by gustav.

gustav / March 19, 2011 03:04PM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請進入右上角「設定」中，找到左手邊功能欄位中的「檔案管理」便能將檔案上傳。
上傳後的檔案就可以進行分享，也不限制於此平台上分享。

gustav / April 06, 2011 12:01PM

[寬謙法師講《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寬謙法師講《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gustav / September 06, 2011 11:28AM

[而眾生畢竟不可得，所可度者不可得，而能發心：我當度之。爾乃為難...《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九稱揚菩薩品》 | Re: 無條件的幸福--讀《金剛經》有感](#)

須菩提語諸天子：

「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而不取證，不足為難。
若菩薩為無量無邊眾生故，發大莊嚴，
[u]而眾生畢竟不可得，所可度者不可得，而能發心：
我當度之。爾乃為難。[u]諸天子！是人欲度眾生，
為欲度虛空。何以故？虛空離故，眾生亦離。
是故當知是菩薩所為甚難，無眾生而為眾生，
發大莊嚴。如人與虛空共鬥。佛說眾生不可得，
眾生離故，可度者亦離；眾生離故，色亦離；
眾生離故，受、想、行、識亦離；眾生離故，
一切法亦離。若菩薩聞如是說，不驚不怖，不沒不退，
當知是為行般若波羅蜜。」

-----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九〈稱揚菩薩品〉（CBATA: [本卷連結](#)）

Edited 4 time(s). Last edit at 01/01/2013 09:30PM by gustav.
